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郁筑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lay102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11034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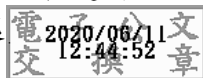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09D021296-1090035252_print、09D021296_109D2011641-01、
09D021296_109D2011642-01 (376550000A_1090110342A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110342A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090110342A_ATTACH3.
pdf)

主旨：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「110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
期公告（含附件）」1份，請公告周知並配合辦理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年6月9日原民綜字第1090035252號
函辦理。（檢附原函及附件）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9/06/11



1090002402